

解釋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之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081.08.05. (81)公參字第 00952 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8 月 5 日

主旨：貴所函請解釋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之疑義乙案，覆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覆 貴所 81 年 4 月 15 日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 81 年 7 月 22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，獲致結論如次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條文中的第二個「其」字，係指參加人，即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之參加人。至於參加人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等收入之計算，則係以參加人本身依合理市價推廣或銷售商品之實績為基礎，至其下線傳銷人員銷售商品之實績，若確實經由參加人輔導之下線實際從事商品之推廣或銷售者，並在其合理分配之金額範圍內，得一併加總計算。

備註：

一、此則函釋所引公平交易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移列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至第 5 條、第 18 條；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已移列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二、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移列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，其條文內容已無函釋所詢「第二個『其』」用語。

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.05.05. 公競字第 10314604721 號令停止適用〕